

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- 81年09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
- 82年10月1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4年03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4年03月27日 奉教育部台(84)高 013922 號函准予備查
- 91年0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1年07月08日 奉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98079 號函准予備查
- 92年10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2年10月20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154590 號函准予備查
- 95年05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四、五條
- 95年09月18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11267 號函備查第二、四、五條
- 95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四、五條
- 96年01月02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96399 號函備查第三、四、五、七條
- 98年07月15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第七條
- 99年06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07月29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26273 號函修正備查第三、五條
- 100年0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- 100年04月01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00053050 號函修正備查第四條
- 104年12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- 105年2月19日 奉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14830 號函備查第4條

第一條 本校各系(所)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- 四、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，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- 六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七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八、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（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）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連同完成網路作業之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各學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因故逾期抵免或漏列科目，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須甄試及格方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抵免學分之初審，除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、軍訓、體育等)由相關教學單位分別負責審核外，其餘科目均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成績及總數與轉（編）入年級配合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班課程成績至少六十分，研究所課程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課程。
- 二、重考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，得酌情辦理抵免。

三、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，至多以十二學分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(含)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；在七十學分(含)以上得編入三年級；在一百學分(含)以上得編入四年級。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；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。

(二) 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

(三) 申請提高編級須入學當學期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(四)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五、提高編級需於入學當學期辦理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：

一、可抵免學分之科目

(一) 轉系生在原系已修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轉入該系之科目。

(二) 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。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
(三) 各學系(所)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
(四) 重考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已修及格之科目抵免，比照轉學生辦理。

(五) 研究生在原畢業之大學院校，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，經甄試合格，得酌予抵免研究所之科目；唯所長(系主任)得另行指定應補修科目，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。

(六) 本校核准出國進修，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

(七) 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並持有學分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
二、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

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為原則。

(二) 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，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。

(三) 若有判定上之困難，學生應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

(一) 以多抵少之科目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(二) 以少抵多之科目：以抵免部分學分後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為原則；若抵免部分學分後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甄試原則

(一) 甄試由轉(編)入之系所辦理

(二) 甄試得以原修科目之成績審查、內容審查、口試、筆試等方式進行。

第六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